

弥勒市 2022 年规模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畜禽养殖经营者的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和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切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弥勒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补助政策实施，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办牧〔202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原则

（一）工作目标。进一步强化畜禽规模养殖场户的强制免疫主体责任，提高强制免疫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畜禽规模养殖场户依法实施强制免疫意识，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即由养殖场户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自主开展强制免疫，免疫合格后申请财政直补，以下简称“先打后补”），巩固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降低动物防疫系统性风险，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力争在 2025 年，全市所有规模养殖场户实现“先打后补”工作全覆盖。

（二）基本原则。推行疫苗流通市场化，放开强制免疫疫苗经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支持免疫服务主体多元化，养殖场户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政府免疫服务等多种形式并举；促进免疫责任明晰化，落实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谁生产谁负责，谁受益谁付费。

二、申报条件

（一）提出申报“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必须是纳入农业农村部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备案的企业（养殖场）。规模养殖场标准为：生猪存栏 300 头或年出栏 500 头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肉牛存栏 100 头或年出栏 50 头以上，羊（鹿）存栏 100 只或年出栏 100 只以上，蛋禽存栏 2000 羽以上，肉禽存栏 5000 羽或年出栏 10000 羽以上。

（二）提出申报“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必须取得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具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疫苗保存、运输设备及其他相关设施设备。

（三）提出申报“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必须建立健全免疫档案和养殖档案，并且按照当地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规范填写疫苗采购记录、冷链保存记录、疫苗使用记录、免疫记录、免疫抗体监测记录、生产记录等，记录务必真实有效。

（四）提出申报“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自主采

购的强制免疫疫苗必须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防疫管理有关规定，疫苗二维码可在农业农村部兽药管理系统查询，来源合法，具有正规的疫苗采购发票，且全年疫苗采购量不低于疫苗使用量。

（五）提出申报“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当年无违反动物防疫法记录，自觉接受各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动物疫病的监测、采样及强制免疫抗体水平检测工作。

上述五项条件，缺一不可，具体审核由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各乡镇等相关部门组成专家组共同审核。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所需材料

1. 云南省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表（见附表一）；
2. 规模养殖场出栏畜禽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3. 规模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4. 当年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强制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复印件（每半年一次，每年两份，检测时间分别为6月份和10月份）；
5. 疫苗采购发票、疫苗外包装二维码；

6. 强制免疫档案复印件。

(二) 流程

1. 符合“先打后补”政策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在微信“牧运通”小程序自主注册，于2022年10月15日前向所在乡镇提交资金补助申请（附表一），并附2022年度防疫记录、疫苗采购发票、疫苗外包装二维码、产地检疫证明、养殖档案和免疫档案等申报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委托第三方服务主体的需提供委托业务合同（复印件），各复印证件应加盖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字确认，各乡镇初审后于2022年10月20日前上报市农科局。各乡镇上报后市农科局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照申报资料进行材料复审和现场核实后，将审核确认名单和补助金额面向社会公示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级直补，并由市农科局于2022年10月30日前将“先打后补”申报补助情况上报州农业农村局。

2. 对目前暂不符合“先打后补”政策的养殖场及散养户，继续延续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方式组织开展动物强制免疫工作，养殖场可向当地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申请政府强制免疫疫苗自主免疫（见附表二），但申请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的，不得再申请“先打后补”强制免疫补助。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做好政策引导及技术服务，逐步提升改善养殖场软硬件条件，确保2025年全市所有规模养殖场户实现“先打后补”工作全覆盖。

四、补助标准及资金来源

(一) 补助病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三种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二) 补助畜禽数量测算。补助畜禽数量=出栏畜禽数量(指免疫后出售的畜禽)+存栏能繁畜禽(包括种用畜禽、乳用动物和蛋禽)数量。其中：出栏畜禽数量以产地检疫数量为准；存栏能繁畜禽数量以春秋防普查数量均值为准。

(三) 补助畜禽免疫数量测算。补助畜禽免疫数量=补助畜禽数量×免疫次数。因畜禽品种不同，免疫次数也不同，我市蛋鸡按每年3次、肉鸡按每年2次、牛按每年2次、羊按每年2次(小反刍兽疫按1次)、猪按每年2次计算。

(四) 疫苗免疫用量标准。疫苗免疫用量=补助畜禽免疫数量×免疫剂量。其中：免疫剂量按照国家和省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规定执行。

(五) 补助价格标准。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定期组织抽检，加强对养殖环节疫苗使用效果跟踪监测和评价，定期公布监测评价结果，确保疫苗安全有效。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根据疫苗使用效果和监测评价情况，自行选择购买国家批准的强制免疫疫苗。按照《红河州财政局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红财农发〔2021〕25号)文件精神，2021年补助标准为：猪、牛、羊补助

1元/头/次，禽补助0.05元/羽/次。《红河州财政局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红农牧发〔2019〕3号）文件规定，动物疫病补助经费实行分级承担，中央财政承担80%，省级财政承担10%。按照上级补助标准，结合我市实际，2022年沿用2021年的补助标准，补助价格确定为：猪、牛、羊补助0.9元/头/次；禽补助0.045元/羽/次。

（六）补助金额计算方法。补助金额=补助病种疫苗用量×该病种疫苗补助价格。

根据国家强制免疫计划，市农业农村部门将适时调整补助病种范围并予以公布。

（七）资金来源及使用办法。统筹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38.3万元用于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预留资金依据来源于年初有申报意愿的养殖主体上报存栏数据及拟购买疫苗数量等。申报主体申请补助总金额超出38.3万元的，不超计划补助。

五、补助程序

（一）补助资金的申报。符合“先打后补”政策条件的规模养殖场，于2022年10月15日前，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申报2022年度“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经乡镇初审合格后于10月20日前向市农科局上报。申报2022年“先打后补”的养殖周期定为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

（二）申报补助的审核。市农科局收到规模养殖场

的补助年度资金申报后，会同市财政局依据审核标准对畜禽养殖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示、补助，并上报州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补助审核的标准。完整提交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申报的相关材料，且真实有效；补助年度无违反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均达到 100%，经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抽检免疫抗体监测效果达到 70%以上；所采购疫苗来源合规合法，具有完善的疫苗采购、保存和使用台账，且全年疫苗采购量不低于疫苗使用量。

六、监督管理

（一）加强畜禽养殖场监管。一是强化行政监管。要加强对实行“先打后补”政策畜禽养殖场疫苗采购、保管、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严禁采购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疫苗。二是强化执法监督。要加强监督巡查，重点检查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养殖档案建立等防疫措施落实情况，强制免疫程序备案、出栏畜禽申报检疫、引进畜禽备案准入、死亡畜禽申请确认等制度的执行情况，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强化技术监测。支持鼓励有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强制免疫抗体水平检测，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对实行“先打后补”政策畜禽养殖场的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水平抽样检测，并及时将检测（诊断）报告报市农科局，并通报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和畜禽养殖场。

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抗体检测每年不少于2次。

（二）加强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国家和云南省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要求，切实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兽用生物制品经营和使用行为。要加大对实行“先打后补”政策畜禽养殖场的检查力度，重点检查兽用生物制品冷链设施设备是否完备，购销、存储、使用记录是否完善等情况。

（三）加强补助资金的管理。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会同市财政部门，严格按照本方案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管理控制制度，强化对补助资金的管理，推进“先打后补”政策的顺利实施。对畜禽养殖场虚报、瞒报有关情况套取补助资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取消“先打后补”资格。

（四）加快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支持鼓励各乡镇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政府采购兽医社会化服务，明确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强制免疫工作任务。逐步引导、推动养殖场户自行开展免疫或向第三方服务主体购买免疫服务，督促养殖场落实强制免疫主体责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先打后补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切实履行属地免疫管理责任，做好各畜禽病种的强制免疫及“先打后补”工作的组织落实，结合

实际，严格把关，认真开展好实行“先打后补”养殖场户的筛选及初审工作。市农科局负责组织、协调、服务、监管职责，按照规定公平、公正确定实施场点；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出栏数据统计和资金申请审核上报等工作；承担全市“先打后补”技术指导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补助资金的审核和使用监管工作，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并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市农科局会同市财政局开展补助资金统计、上报、公示、核发与资金使用监管等相关工作。

（二）强化技术指导。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要切实做好对实行“先打后补”政策畜禽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的技术指导，特别是疫苗种类的选用、免疫操作的规范等方面，不断提高养殖场自主强制免疫的技术水平，确保免疫质量，加强免疫效果监测，及时跟踪评估实施效果，确保先打后补防控成效。

（三）严明工作纪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严格审查、逐个核实畜禽养殖场户提交的申请申报材料，严防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助资金。要加强对动物防疫环节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提高其工作责任感和廉洁意识，督促其干净干事，严肃处理与畜禽养殖场串通造假、审核把关不严、监管不到位，以及截留、滞留、挪用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严处违规行为。养殖主体是动物疫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先打后补养殖场被赋予了规定病种、疫苗采购、使用的自主权，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兽药管理、疫病防控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一旦发现其自主采购的疫苗为不符合兽药及防疫管理有关规定的，或未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未按计划实施国家强制免疫的，不予享受年度先打后补补贴政策；一旦发现养殖场户虚报、瞒报有关情况套取资金的，取消实施资格，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先打后补补助资金仅限于我市确定的“先打后补”政策实施场点饲养的畜禽强制免疫使用的疫苗，各养殖场在我市辖区外饲养的畜禽所需疫苗，不在补助范围内。

（五）强化信息公开。市农科局要明确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确定公开方式，将补贴政策内容、操作程序、举报电话、补贴额度等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七、其他

本方案由市农科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在政策执行过程中若出现问题请及时沟通。